

##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及校外合作機構合聘教師以研究升等標準

108.01.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2.11 亞洲秘字第 1080001425 號函發布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與附件

108.06.05 亞洲秘字第 1080007981 號函發布

### 一、基本條件

- (一)服務本校滿 2 年以上，且每學期皆有授課事實者。
- (二)主要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 (三)升等前在本校曾主持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至少 1 件以上，且合計金額須達 100 萬以上者。
- (四)具主治醫師資格，且臨床表現績優，經附屬醫院或合作機構證明者。

### 二、學術研究表現條件

- (一)升等教授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積分累計達 25 分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積分累計達 20 分以上。
- (三)升等助理教授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積分累計達 15 分以上。

上述論文發表積分之計算方式如附件。

三、如無基本條件一之(三)之主持(或協同主持)研究計畫者，得以本校名義發表在附件所列積分 6 分之期刊(或專書)1 篇(本)，或積分 4 分之期刊 2 篇抵之，抵用後不列入學術研究表現計分。

### 四、升等程序及標準：

教師升等每學年辦理一次，其升等生效日期為次一學年起始日(八月一日)，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申請人須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著作及相關表件向系、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升等，由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基本條件及學術研究表現辦理初審。審查通過後，提請院級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基本條件及學術研究表現辦理初審。審查通過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審。
- (三)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申請人之代表作及參考作，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委員有二位以上所評定之成績未達以下標準：升等

助理教授七十五分；升等副教授八十分；升等教授八十五分，即為不通過。校外學者專家將外審結果送回後，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外審成績及審查意見進行投票表決，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

五、本標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備註一：前一等級五年內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論文發表累計積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 排名  | 積分 |
|---|----|
|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前 10% (包括 10%) | 6  |
| 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前 10% (包括 10%)               |    |
| 有審查制度之專書且已出版在國際著名出版社                              |    |
|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前 20% (包括 20%) | 4  |
| 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前 20% (包括 20%)               |    |
|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前 40% (包括 40%) | 3  |
| 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前 40% (包括 40%)               |    |
| 有審查制度之專書且已出版在國內知名出版社                              |    |
| 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總排名或各類領域排名在 40% 之後        | 2  |
| SSCI 或 AHCI 期刊論文在期刊排名在 40% 之後                     |    |
| EI index Journal                                  |    |
| TSSCI index Journal                               |    |
| THCI、THCI-core index Journal                      |    |
| 有審查制度且已出版之專書論文                                    | 1  |
| 非 I 級期刊論文，但發表在具有審查制度的專業學術期刊                       |    |
| EI index 的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論文            |    |

備註二：作者積分比例計算方式：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積分 100%，第二作者積分 50%、第三作者積分 30%，第四作者以後積分 10%。

備註三：發表論文如為共同貢獻之作者序，敬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